從事營造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:不動產開發業(6700)

二、災害類型:物體飛落(4)

三、媒介物:金屬材料(521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依據現場檢查、相關人員談話紀錄及查證資料研判,罹災者於災害發生當天(12月22日)8時50分許,欲搭乘1樓電梯井內無架工作平台至頂樓施作鐵製樓梯,因誤操作捲揚機之控制器,致吊掛於捲揚機吊鉤上之電梯導軌吊具於向上捲揚時,因防滑舌片失效而飛落,恰擊中下方未戴安全帽之罹災者頭部,致罹災者自高度約5公尺未設護欄的無架工作平台墜落至電梯井底部,經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花蓮慈濟醫院,罹災者於當日上午10時44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遭電梯導軌吊具砸擊後墜落電梯井底部,致頭部重度鈍 創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:不安全狀況

- 1.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,未設置警告標示,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 人員進入。
-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-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工作臺等場所作業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4. 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。
- 5. 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。
- 6. 捲揚機未設有防止過捲裝置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- 2. 未對勞工實施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3. 未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4.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5.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未落實事前之危害告知。
- 7. 未落實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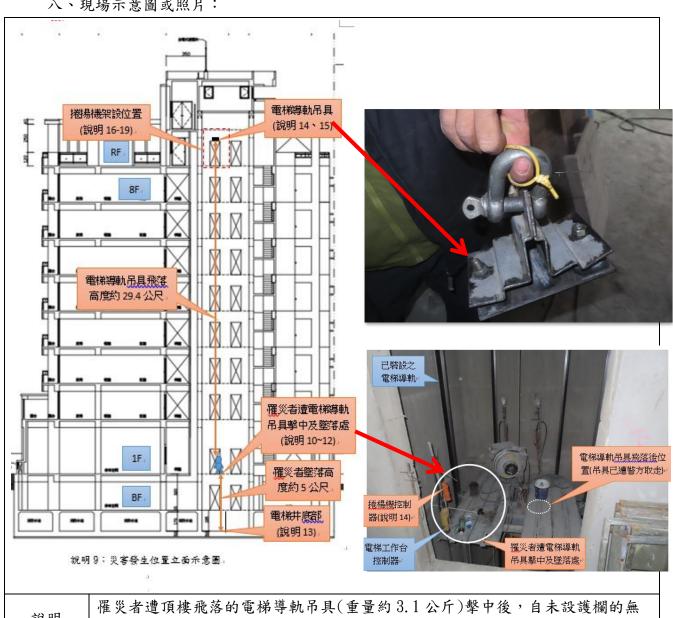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(一)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,應設置警告標示,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

人員進入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)

- (二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應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 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)
- (三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 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 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 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)
- (四)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四、吊鉤或吊具 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。…六、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 吊掛物下方…九、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,設置有困難者,得以標示代替之。 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第4、6、9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說明 架工作平台墜落至電梯井底部致死。